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过 2016 年上半年的有效结构调整后，形成的“金运互动传媒、金运数字技术、激光智能制造”三大业务板块正围绕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企业级服务，展开“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各项业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在看好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将人民币 1500 万元无息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0 月 18 日，梁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免收利息；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截止日前公司通过转账方式还至梁伟先生账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9日